

从石牌律到村规民约:大瑶山 无字石牌探析^{*}

□ 郝国强, 钟少云

[摘要] 无字石牌是瑶族石牌制的雏形。随着时代的发展,无字石牌发展成为有文字的“石牌律”,并衍生出内容全面的习惯法。通过对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琼伍村龙军屯无字石牌的实地考察,以历史人类学的视角描述无字石牌的产生时间、内容、形成过程及历史职能等,分析无字石牌演变过程中的发展特征及功能变迁。

[关键词] 大瑶山;无字石牌;村规民约

[中图分类号] C9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4)01-0075-06

From the Stele Carved Principles to Rural Commandments: An Investigation into Steles without Words on the Dayao Mountain

HAO Guo-qiang, ZHONG Shao-yun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5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stele without words is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stele system among Yao people. As time goes by, the stele without words gradually evolves into the stele with carved principles, from which customary laws with comprehensive contents are thus derived. Based on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teles without words in Qiongwu Village of Luoxiang Town in Jinxiu Yao Autonomous County, the auth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describes the emergence date, contents, formation process and historical functions of the stele without words, and analyses the developmental features and functional changes during the course of its evolution.

Key Words: Dayao Mountain; steles without words; rural commandments

一、问题的提出

石牌制普遍存在于广西大瑶山和贵州荔波县的瑶族地区,是一种带有原始民主残余,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制度及其组织,带有明显的民主自治特征。它把有关农业生产、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则,制成若干条文,刻在石碑或书写在木板上让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石牌大过天”,这是大瑶山内老幼皆知的信条。早期的石牌法律十分严峻,在

当时的大瑶山区发挥过重要作用,社会治安良好。到1940年,带有浓厚原始民主色彩的石牌制度,被国民党的保甲制度所代替,但它在瑶族社会中沿袭了数百年,对广大瑶族人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51年,中央访问团还沿用石牌制的形式为瑶族人民订立了《大瑶山团结公约》,1988年当地政府又为石牌形式赋予新的内容,为瑶族人民订立了村规民约。总而言之,石牌制在历史上为维护大瑶山社会

^{*}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南方与东南亚跨境民族研究基地”研究成果;广西“中国南方与东南亚民族研究”特聘专家岗项目(项目编号:2011B031)。

秩序起到积极作用。如今,瑶山的石牌制得到了新生,并发展成为一种新型的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生产与社会发展,共同进步的石牌形式。

正因为如此,石牌制历来为国内学者所关注。在以往有关石牌制的研究中,有专家从历史学的角度,分析了石牌制的发展及其演变,探讨其组织结构及其历史功用;^[1]有的从法学的角度,全面深入探讨瑶族习惯法在婚姻家庭、生产分配、社会契约等方面的角色扮演;^[2]也有专家从建构和谐社区、^[3]文化价值、^[4]社会控制、^[5]在习惯法中地位、^[6]与国家法关系、^[7]实际操作、^[8]传承与改造^[9]等角度研究瑶族习惯法。

笔者于2012年两次前往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琼伍村龙军屯进行了为期38天的田野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文以坳瑶无字石牌为切入点,追溯其发展及其演变历程,以此分析不成文法与成文法内在逻辑,进而思考无字石牌的发展趋势。

二、无字石牌

经查阅文献,金秀大瑶山区共有两处无字石牌:

其一,费孝通先生记载,“在门头、古浦、六巷三个村的交叉路口,石头上打着十一个斧印。据说以前有十一个老年人在这里开会,议定不准随意离婚,凡是要离婚的须罚与这块石头一样重的银子”。^{[10](P11)}

其二,《金秀瑶族自治县县志》记载另一块无字石牌在罗香乡琼伍村龙军屯(图1,图2)。笔者经过实地调查之后并未发现费老先生所提的斧印石牌,当地人称可能于20世纪60年代的“破四旧”运动中被毁坏丢弃,所幸在龙军屯见到保存完好的无字石牌。

龙军屯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的西南方向6公里处,坐落在龙军山海拔556.2米的山腰上,是一个传统的坳瑶村寨。坳瑶^①有“三盘四赵”之说,而龙军屯则是赵氏坳瑶的代表。从最初在这里立村立社时起,已历时17代,约有425年的历史(1958年至今55年,总计约480年历史)。^{[11](P29~30)}全屯共30户,136人,除外地嫁来的少数壮族和汉族外,均为坳瑶。^②

龙军屯现存两块“无字石牌”,位于村头前500米处的山坡平地上,相隔盘王庙400米左右,距离公路55米。躺着(大块)的无字石牌中间周长为5.8米,长2米,宽1.45米,高0.7米,成倒梯形状,底部由20多块小石头砌成。立着(小块)的无字石牌中间周长为3.2米,长1.15米,宽0.8米,高1.6米,成大脚形状(右脚),底部由3块小石头砌成,保证其

稳定性。^③在龙军屯通往罗香村的路边有一块平地,面积近200多平方米,是过去石牌兵执行死刑犯的法场,不少犯人被处死后就埋在那里。



图1 龙军无字石牌



图2 村民自发集资修建无字石牌纪念碑

(一)无字石牌的产生时间

当地瑶族老人介绍,“无字石牌估计最少有四百多年的历史,背后的那颗榕树约有五百岁”。据《赵氏家谱》记载:“该石牌应为龙军赵姓坳瑶的开山祖赵芝杖或其四个儿子赵粗(赵公踏)、赵幼(赵公看)、赵烟(赵公间)、赵煤(赵公铲)率众所立,至今已有四百五十年左右(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④由此可见,赵氏坳瑶在搬来龙军屯之后不久便起了这两块无字石牌,至今保存完好。

① 坳瑶为金秀瑶族自治县瑶族五大支系之一,主要居住在金秀县罗香乡、大樟乡和六巷乡,2007年总人口6396人。

② 资料来源: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琼伍村村委,2012年5月1日。

③ 数据来源:由笔者与实地测量所得,2012年4月30日。

④ 资料来源:琼伍村龙军屯赵敏家中,2010年印刷。

1990年,瑶族群众在三角乡三角村发现的《成二、下故都等村石牌》(明崇祯四年,1631年),便是成二村(今长二村)为解决与山外壮族大百蚀村土地纠纷及其与下故都村、故参村之间的土地纠纷而设立的。这是迄今能见到的最早的成文石牌。^{[1](P25~26)}《成二、下故都等村石牌》距今已有382年历史,而龙军无字石牌至今已有450年左右的历史,比目前发现最早的成文石牌还早近70年。

(二)无字石牌的形成过程——宗教禁忌到石牌律

“禁忌在很多场合是有益的,考虑到社会的状况,法律的缺少和民风的彪悍,它可以相当不错地代替一个政府的职能,并且使社会尽可能地接近有组织。”^{[12](P20)}之所以产生禁忌的真正来源,即禁忌的起因,这是不可能的。可以推断,人类作为生物体,首先受到生物法则的制约,必须满足维持个体生命的需要与维持物种延续和性生理的需要。而在生活资料的生产中,食物则是首当其冲的,因为它直接影响到个体的生命。正因为如此,禁忌最初和最主要的内容自然是饮食禁忌和性禁忌,由此延伸为生产禁忌和婚姻禁忌。大瑶山的石牌制度,是长期以来在大瑶山地区实行的一种带有原始民主残余、维持社会秩序的政治组织。习惯以一个或几个村寨为单位,订立共同遵守的规约,叫做“石牌律”。而宗教禁忌是石牌律的前身,由以下两点可以得到验证。其一,宗教禁忌经过演变出现在石牌律条文中。在瑶族原始宗教在“万物有灵”观念基础之上,产生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鬼神崇拜等,形成对崇拜对象的敬畏和恐惧,不可触犯。^{[13](P99)}瑶族历史上盛行的图腾崇拜带来了诸多图腾禁忌,包括禁止杀狗和食狗肉以及禁止与同图腾内部通婚等。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禁止食狗的饮食禁忌演变为“不得偷牛马猪狗鸡鸭”“不得毁坏秧苗,谷苗,杂粮等”等保护生产资料的生产禁忌;性禁忌则衍生出诸如“同姓不通婚”“共祖不过五代不婚”“姊妹二代不婚”等婚姻禁忌,这些内容均被固定在石牌律当中。其二,石牌头人由宗教的师公和道公转变而来。金秀石牌头人大多同时是师公和道公,近百年来金秀四村,在所有的头人之中,只有三个不是师公和道公。师公和道公是鬼神意志的代言人,容易取得群众的推崇。

石牌律的强制力是宗教禁忌的一个重要区别。瑶族原始宗教的特点是氏族部落内的每一个成员在社会上地位是平等的,因而反映在宗教里没有“神”“鬼”的等级划分,这个阶段产生的宗教禁忌只是一种氏族内部的劝诫,没有强制力保证实施。作为巫师,其职能是以宗教保护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利益,

没有任何特权和权力,不能胜任还将被罢免,这在云南屏边瑶寨的“目老”得到验证。^{[13](P114)}

唐宋之际,在中央王朝的影响下,瑶族原始社会开始瓦解,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此时,随着道教、佛教等的传入,瑶族的原始宗教在部分地区已开始向人为宗教转化,传统巫师和宗教领袖开始转化为封建上层人物。大多数石牌头人都由师公和道公担任,享有较高的权力。而宗教禁忌也逐渐向石牌律转变,成为具有一定强制力的保护山主利益的条规。为了执行石牌的职能,各村寨形成了石牌兵制度,通过武装力量来强制执行。石牌兵由各村石牌丁中的青壮年男子组成,平时是普通农民,遇到执行石牌强制功能时便是战士和执法人员。

(三)无字石牌的内容

关于无字石牌的目的和作用,当地瑶族老人说:“这叫姐妹或兄弟石牌。我们瑶族人没有文字,立着的石牌告诉众人要走正道,就像这块石头永远站得住脚;如果行为不正,就被人们指责,像躺着的这块石头立不起来。”然而这只是无字石牌最深层的涵义,代表坳瑶人做人的准则。实际上作为可执行的行为规范,在掌握汉字书写之后,无字石牌被赋予了明确的条文。

龙军屯现存的道光十八年(1838年)用汉字书写的经文^①,说明龙军坳瑶在此之前便已经熟练掌握了汉字书写。虽然最初设立的石牌没有文字,但在掌握汉字之后,龙军坳瑶开始将石牌的内容整理出来,代代相传。龙军屯老人赵能钊^②介绍,无字石牌的内容只有十条,当地人称其为“十不准”。过去每年元宵节后,春耕开始之前,首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家家户户派代表去开会,讲有关春耕等规约,然后各家家长召开家庭会议,传达石牌代表大会的各项规定。赵能钊家中有一张年代久远的宣纸,上面记有按照祖上老人一代代传下来的无字石牌条规“十不准”,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不准虐待老少;二不准强奸妇女。
- 三不准行凶作恶;四不准偷人财物。
- 五不准祸害他人;六不准窝藏坏人。
- 七不准参与赌博;八不准多占斤两。
- 九不准酒后闹事;十不准暴力压人。

(四)历史与现状——从石牌律到村规民约

龙军屯无字石牌到1940年之前一直发挥着惩

^① 该经文现存龙军屯赵敏家中,其父亲早年曾经担任石牌头人兼道公,主持村中大小事务,现已去世。

^② 赵能钊系龙军屯的文化精英,无字石牌的“理事人”,发起集资筹建无字石牌纪念碑等。

治犯罪等职能,从两个案例可见一斑。

个案1 亲弟杀死亲哥^①

讲述人:赵能钊,男,70岁,坳瑶,无字石牌负责人

“解放前,有一个村民叫赵春奇,他和哥哥生活在一起。他的大哥经常到隔壁村寨用钩钩鸡拿回家,这严重违反了无字石牌‘十不准’的第四条内容。赵春奇认为他大哥做的事情败坏了家族的声誉,很不光彩。加上村寨的人也已经忍无可忍啦,正当村民计划要缉拿他交给族老或石牌头人来处理的时候,他向石牌头人说要亲自杀死他大哥,给村寨人一个交代。一天,他邀他哥去罗香乡赶集,在回来的路上,在横山坳岭下过桥时,他拿烟筒打哥哥落到桥下,当时没有死,赵春奇又在水里摁死了他,后拉上岸埋在木场。事后石牌头人认为他的做法符合石牌律,没有给予惩罚。”

个案2 商客强奸幼女被判死刑

讲述人:赵官英,女,68岁,坳瑶,盘王庙负责人

“民国时期,有一个思旺的汉族商客,挑针线等杂货进山来卖,强奸了一个14岁的少女。那天傍晚,少女回家后告诉了父母,父母赶忙跑到石牌头人那里投诉。头人见事态严重,马上到村寨的鼓楼打响古钟,全寨的人知道古钟一响必出大事,全寨人在头人的指挥下搜山封路。下半夜,在罗香山坳里抓到了这个强奸犯。第二天经过石牌大会审判,宣判其死刑,由受害者家人执行,当时强奸犯被押到罗香的石牌坪砍头。现在我都不敢到石牌坪那里放牛,怕有鬼。”

到1940年,民国政府控制了大瑶山,由金秀警备区署(1941年改称金秀设治局)进行统治,淘汰了石牌制,以保甲制来取代。到1942年底,整个大瑶山为国民党的村、甲长控制。国民党政府的司法机关代替了石牌头人的执法职能,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法律代替了石牌条规。^{[14](P29~130)}到1949年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之后,在政府的推动下设立了《大瑶山团结公约牌》和《大瑶山团结公约补充规定》,利用传统石牌中的积极因素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生产。

目前,坳瑶地区大部分传统石牌已没有打击匪盗窃贼、处理村民纠纷等传统职能,但在龙军屯,部分职能却得以保留,并以专项职能的方式向村规民约过渡。1987年,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与罗香乡人民政府与当地村干部及村民代表共同商议制定《关于保护罗香龙军山水源林、鳄蜥的规定》。这份村规民约按照石牌制的格式订立了五条内容,包括“禁止滥砍滥伐和抓捕鳄蜥等,违者罚款50元”。2001年,龙军屯召开村民大会,按照传统起石牌的方式重新制定了一份“村规民约”,用来保护八角种

植,具体内容如下:

村规民约

关于乱闯入他人八角林偷捡八角(落地果、八角花等)的规定,本规定于2001年农历四月十一日在全屯的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具体如下:

一、从2001年四月十二日起凡属盗窃的按此规定处理。

二、各户负责监督自己的子女和亲朋,不得偷捡他人八角等。

三、违犯者按每市斤当时的价格四倍赔款,另加罚米四十斤,酒四十斤,猪肉四十斤。

四、作证人的奖励另加违犯者五十元作为见证费。

五、本规定发给各户1份,执约队由本屯小组长实行。

六、本村规民约从通过日起生效,如有违犯者永远按以上规定处理,望各位村民遵守执行。

龙军屯领导小组

2001年4月11日

除了此类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及私有财产的专项职能,处理村民纠纷等传统职能依然由“理事人”^②执行。笔者调查有两起处理纠纷的案例:1997年农历八月十九日的《对于琼伍二队赵平到龙军进行团伙偷芋头的处理意见》和农历七月初十日《关于龙军屯赵春燕惯偷问题的处理》^③。理事人与村委成员一起对当事人进行了审讯,并详细记录,最终形成处理意见上报给罗香派出所和司法办。当地派出所认可了“理事人”和村委的决议,这是新时期石牌制继续行使职能的体现。

对于琼伍二队赵平到龙军进行团伙偷芋头的处理意见

一九九七年农历八月十九晚赵平等三人在龙军村底偷了文锦的槟榔芋头15棵,根据群众给予赵平罚款70元的处罚,并将此作为失主的赔偿费。为了更好地保护好龙军屯全民利益,使今后不再出乱子,经群众讨论决定给予赵平的70元的三倍罚款,合计罚280元人民币。

另外按照村规民约的规定要给全村办一次团结

^① 罗香乡的赵群英、蓝贵秀、赵妹谦、赵洁珍等50岁以上的瑶族群众均知道该案例,讲述内容大致相同。

^② 在龙军屯,现在一般不讲石牌头人,而改称“理事人”,即管事的。

^③ 资料来源:2012年5月5日在琼伍村龙军屯赵敏家中拍照存档。

酒席。

原定：一、猪肉 50 斤 计 305 元

二、大米 50 斤 计 50 元

三、米酒 50 斤 计 45 元

四、青菜 50 斤 计 35 元

合计 435 元

两次合计 715 元

一九九七年农历八月十九晚

问话人：李祖伟

记录人：赵能钊

龙军村民小组：张其海

村民成员：李祖伟 赵皓贤 赵仲文 赵敏

主犯人照片签字时在场人：

张其海 李祖伟 张世荣 吴现佳 赵仲武 赵文锦
赵有章 赵升章 赵能钊 罗永原 赵敏 赵全秀 赵亚石
赵长城

当晚到会人：

李祖伟 张其海 张世荣 赵皓 吴全 吴现佳 罗永
原 赵全秀 赵亚石 赵振成 张其雄 莫凤英 赵仲武 张
庆 赵能钊 卓二弟 赵敏 赵敏羽 赵桂秀

三、从无字石牌看石牌制 发展与演变的规律

随着社会的发展，坳瑶无字石牌的功能、内涵均发生了变化，从中可以发现石牌制发展演变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从无字到有字。大瑶山石牌有一个从不成文到成文的发展过程。最初的石牌是大家口头议定规定，当众宣布，立石牌以为标志，并不刻字。无字石牌是金秀瑶族的早期石牌。如前所述，龙军无字石牌比目前发现最早的成文石牌（成二、下故都等村石牌）早近七十年。

瑶族有自己的语言，但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在没有掌握汉字之前，早期所立石牌大多没有文字。“有些瑶族地区，习惯法条文并不镌在石上，却也要竖立一块略带长方形而石面扁平的石头，作为石牌。竖立这种石牌时，须举行一种简单的祭祀仪式，即在石牌前杀猪杀牛饮血酒，烧香化纸来祭它。全体在场者表示齐心合力，绝不违反，如有违者像猪牛一样死去。这种口头议定规约后，当众宣布，立石牌以为标志，不刻字。随着社会的发展，瑶人中识字的人逐渐增多，习惯法的内容就用文字来表达，石牌也由不成文石牌（或无字石牌）演变成为成文石牌。这是瑶族习惯法的高级形态。”^[15]

龙军石牌经历了从无字到有字的发展演变过程，这是当地客观条件决定的。不仅如此，由于种种

原因，除了大多数石牌有刻石，也有少数是写在白纸或木板上的。这也说明在整个大瑶山范围内，虽然各支系之间存在差异，但石牌发展的规律大致相同。

第二，内容从简单到复杂。早期的石牌律，由于当时掌握的汉文水平较差，写得简单。从石牌条文本身看，是由简单趋向繁复，由一般规定趋向具体订立，使它更具有成文法的性质。从整个坳瑶聚居区来看：清朝咸丰三年（1853 年）农历三月二十一日订立的《罗运等九村石牌》，共 9 条规定，主要内容重点是处理民事纠纷，保护人身财产，几乎没有提到匪患的情况；民国 7 年（1918 年）订立《罗香七村石牌》，共 15 条规定，主要内容有御匪、惩盗和解决械斗纠纷的办法等三个方面；民国 17 年（1928 年）重新修订《罗香七村石牌》，共 21 条规定，在承袭李本内容的基础上，添加了保护生产作物和牲畜方面的规定。^①

从 1562 年的龙军无字石牌到 1723 年最早的《牛岭石牌》，再到 1918 年前后的李本和赵本《罗运等九村石牌》，可见龙军石牌的内容由简到繁，由窄到宽。规定的条数越来越多，从原来 13 条到 21 条；文字表述越来越清晰，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石牌都明确规定；石牌内容逐渐详细具体，从开始的防御匪患、处理民事纠纷再到保护农事生产、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等。此外还对如何惩罚违反者也开始有了明确规定。

在整个大瑶山范围内，石牌律的发展同样符合由简到繁的规律。道光十六年（1836 年）花篮瑶订立的六巷石牌，一共只有三条，主要是规定田的当卖问题：“当田不得言断田之事”“断田不得言当田之事”“否则就要罚款四十两”。1867 年金秀沿河十村订立的平免石牌共有十三条条规，内容详细之余明确规定了惩罚的细则，内容从也涵盖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私人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农业生产、保护行商小贩、防匪盗、维护山主权力等。^{[14] (P110~116)}

第三，管理范围从小到大。过去习惯以一个或几个村寨为单位，共同订立规约，叫做“石牌律”。这样的村子或几个村子就算是一个“石牌”。一个村子可以先后或同时参加范围大小不同、规约内容重点不一的各个石牌。根据赵能钊介绍，龙军无字石牌最初设立的时候管辖范围为龙军屯赵氏坳瑶。而坳瑶在历史上曾组织过 6 个石牌组织：1723 年由罗香乡罗运、鸡冲等村坳瑶订立的《牛岭石牌》；1853 年由罗香乡罗运、白牛等村寨坳瑶与罗丹、六团、丈二等村寨花篮瑶订立的《罗运等九村石牌》；罗香乡

① 资料来源：金秀瑶族自治县民族局，2012 年 4 月 29 日。

罗香、龙军、琼伍、罗洲、那历、平贡、六合等 7 个村寨坳瑶于民国 7 年(1918 年)和民国 17 年(1928 年)分别订立《罗香七村石牌》;《二十四村石牌》(以罗运为中心,北至罗丹、滴水一带,西南至六巷、古陈一带坳瑶、花篮瑶、茶山瑶订立,时间不详);民国 7 年(1918 年),坳瑶与茶山瑶、花篮瑶,共同在金秀订立《三十六瑶七十二村大石牌》,这是大瑶山瑶族的总石牌。由此可见,从最初 1562 年的单村无字石牌发展到后来的七十二村大石牌,石牌管辖范围逐渐扩大,成为一个区域性的社会、政治组织。

第四,与国家法规接轨,管理职能由笼统到专一。金秀大瑶山在相当时间内都是政府势力范围之外的“飞地”,而无字石牌在国家法范围之外独立行使其抵御外敌、维护内部社会治安等各项职能。然而自 1933 年 4 月始,这种局面开始被打破。其时广西省政府发布《广西各县苗瑶民户编制近则》,规定苗瑶 5 户为一甲,5 甲为一村,5 村为一乡,指定本族一人为甲长、村长、乡长。^[16]然而石牌制度深入人心,保甲制度遭到瑶民的强烈抵制,大部分瑶民仍然不交粮纳税,并于 1940 年爆发了三十六石牌头人陶进达召集瑶民拒绝新桂系进入瑶山的激烈斗争。虽然斗争最终失败,但由石牌制所产生的民主自治、公平正义等观念依然存在,并在随后的新中国制度下得以复兴。瑶族自治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发挥石牌的积极作用,利用石牌的传统形式,订立《大瑶山团结公约》,推动了国家民族政策、国家法律在大瑶山的贯彻落实。公约的订立代表了国家权力对石牌的征用,国家政府管理、国家法律的在场得以以协商的形式在大瑶山实现。

传统石牌制中的大部分职能逐渐由各级政府取代,但其生命力借助村民委员会得以延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瑶族村民重新回到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经营模式当中,村民委员会成为主要的村民自治组织。以龙军屯为例,村委会由于没有强大的行政权力与约束力,很难落实上级政府所下达的各项任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大瑶山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水源林之初,村委会与村民经常就上山打猎等事由发生冲突,而最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精神相契合,并结合无字石牌组织所产生的村规民约应运而生,诸如《关于保护罗香龙军山水源林、鳄

蜥的规定》等都采用石牌的形式订立,得到了村民的支持。由无字石牌发展而来的村规民约,其功能早已与过去防御外敌、处理民事纠纷、保护人身财产等完全自治的职能截然不同,取而代之的则是生态保护、禁止狩猎等与国家法相契合的专项职能。☒

[参 考 文 献]

- [1]莫金山. 瑶族石牌制[M].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0.
- [2]高其才. 瑶族习惯法[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 [3]覃主元. 布努瑶民间法及其和谐社区秩序的构筑——以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乡加文村为例[J]. 民族研究,2007,(3).
- [4]王施力. 瑶族习惯法及其文化价值初探[J]. 民族论坛,2005,(4).
- [5]张冠梓. 近代瑶族社会控制研究[J]. 广西民族研究,1994,(2).
- [6]莫金山. 瑶族石牌制及其在南方民族习惯法中的地位[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6).
- [7]杨林. 瑶族习惯法与社会主义法制[J]. 广西民族研究,1997,(1).
- [8]高其才. 传承和弘扬:瑶族习惯法在人民调解中的运用——以广西金秀一起相邻排水纠纷的调解为例[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
- [9]玉时阶. 瑶族习惯法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2).
- [10]费孝通,王同惠. 花篮瑶社会组织[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 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民族部分)[M]. 1958,内部资料.
- [12]费孝通. 魔鬼的律师[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
- [13]张有隽. 瑶族宗教信仰史略[A]. 瑶族传统文化变迁论[C].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
- [14]胡起望,范宏贵. 盘村瑶族[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
- [15]蔡邕. 金秀瑶族石牌制性质剖析[J]. 民族论坛,1994,(1).
- [16]谭肇毅. 民国时期新桂系的民族政策述评[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

收稿日期 2013-07-18

[责任编辑 黄世杰]

[责任校对 韦琼瑜]

[作者简介] 郝国强(1981~),安徽东至人,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研究员。电子邮箱:38064358@qq.com。钟少云(1989~),广西金秀人,广西民族大学 2011 级硕士研究生。广西南宁,邮编:530006。